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考点1：预算收支范围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我国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类型	具体规定
收入	税收收入	预算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转移性收入	①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② 下级上解收入 ； ③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 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其他收入	如 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等

类型		具体规定
支出	按功能划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事业发展）；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按经济性质划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来源	向 特定对象 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等
收入	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支出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原则	<p>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p> <p>②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p>
收入	<p>①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p> <p>②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p> <p>③国有产权转让收入；</p> <p>④清算收入；</p> <p>⑤其他收入</p>
支出	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收入	①个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 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 ③基金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捐赠收入
支出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考点2：预算程序

1.预算编制

	内容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编制要求	<p>(1)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p> <p>(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p> <p>(3)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内容
预备费	<p>(1)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 -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p> <p>(2)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p> <p>(3)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p>
预算周转金	<p>(1)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p> <p>(2)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p>

	内容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p>(1)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p> <p>(2)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p>

2.预算审批

	内容
审批机关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批复	(1)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2)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预算执行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①**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②**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③**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④**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施**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4.预算调整

(1) 执行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提示】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和批准

- ①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③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提示】乡、民族乡、镇不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决算草案的审批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审批。

【总结】关于预算审批

		预算草案（审批）	预算调整方案（审批）	决算草案（审批）
中央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地方	县级以上	地方本级人大	地方本级人大常委会	地方本级人大常委会
	乡镇	本级人大		



考点3：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内容
选择	<p>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p>【提示】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p>

内容

兼职 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4) 未经股东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内容
考核	<p>(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p> <p>(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考点4：与关联方的交易

	内容
关联方	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考点5：政府采购当事人

1.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

(1) 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3)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4. 供应商

	内容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p>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内容
联合体	<p>(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内容
禁止行为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考点6：政府采购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

	内容
概念	<p>(1)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p> <p>(2)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p>
要求	<p>(1)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2)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p>

2.邀请招标

	内容
概念	邀请招标方式，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家以上 供应商，并以 投标邀请书 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1) 具有 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竞争性谈判

	内容
适用情形	<p>(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p> <p>(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p> <p>(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要求	<p>(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p>

4.单一来源采购

	内容
适用情形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5.询价

	内容
适用情形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要求	<p>(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2)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p> <p>(3)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p>(4)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p>



考点7：政府采购程序

1.一般程序

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验收→采购文件保存(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2.招标采购

(1) 程序要求

①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废标情形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保证金

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考点8：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的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 。
履约保证金	(1) 非现金形式 提交； (2) 数额 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 可以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 采购人名义 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 授权委托书 ，作为合同附件。

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 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履行	<p>(1) 经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主体资格并不改变，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p>【链接】①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p>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本章结束，感谢聆听！

